**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申请主体：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三、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收费标准：

每件550元。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五、办理流程：

**咨询、领号**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咨询台咨询、实名领号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叫号窗口申请、回答询问、签署申请文件、缴纳登记费

**实地查看、公告**

申请人提交材料，回答询问、签署申请文件、缴纳登记费

**初审、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机构内部流程办理

**缮证、发证**

领证人持受理凭证、身份证到35、36号窗口领证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实地查看、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

七、办理地点：

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18号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大厅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

0415-2316501